

信仰合法



停止迫害

无条件释放法轮功学员陈新咏

2011年9月12日晚11点左右,新洲公安局国保大队和旧街派出所张所长、程即元、陈建设、陈林四等二十多人绑架大法弟子陈新咏,抢走家里的三台电脑和三台打印机以及很多私人财产。当时陈新咏不修炼的儿子让他们拿出搜查证,他们却在没有搜查证的情况下私闯民宅抓人和抄家,是知法犯法。他们的行为完全是凌驾于法律之上,完全跟土匪一样。他们伙同610还妄想非法劳教陈新咏。陈新咏现被关在新洲拘留所,。

信仰自由是天赋的人权。即使按照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轮功也是完全合法的!而迫害法轮功才是真正在犯罪。

上述案例中警察的行为已经完全触犯了中国《刑法》和国际法规:

第二百三十八条 非法拘禁他人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具有殴打、侮辱情节的,从重处罚。

第二百四十五条 非法搜查他人身体、住宅,或者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我们强烈要求新洲警察停止犯罪,立刻无条件释放法轮功学员陈新咏。

正告那些还在紧紧追随中共及江氏集团参与迫害法轮功的警察及相关人员:善恶有报是天理。西班牙国家法庭以“群体灭绝罪”及“酷刑罪”已宣判迫害法轮功的首恶江泽民及罗干等人。法网恢恢,疏而不漏,所有参与行恶者都将难逃人间法律和天理的惩罚!而你们只不过是中共杀人的工具,丑事败露你们将像文革那些被中共秘密枪决的警察一样成为替罪羔羊!希望你们赶紧悬崖勒马,不要成为中共最后被历史清算时的陪葬!

下面是数千件迫害法轮功遭恶报实例中的几例:

被中共谎言包装大肆鼓吹成全国英模的河南登封市公安局局长任长霞,女,40岁,积极迫害法轮功,遭到恶报。在2004年4月13日,她乘坐的面包车与前面的车追尾,车内其他人包括司机王学军都安然无恙,她坐在后排中间最安全的位置却一人独死,死状可怕,而且死后三天都闭不上眼。其妹还跟人说:“过去我不信法轮功说的‘善有善报,恶有恶报’,现在我真相信了!”随后到2008年10月29日,任长霞丈夫卫春晓也突发脑出血去世,留下一个未成年的儿子。在任长霞死后的较长时间里,该市都没人敢再迫害法轮功;

郭义生 武汉市新洲区凤凰镇杨元嘴村人。郭一直追随中共迫害大法弟子,多次参与绑架、监视、骚扰大法弟子,进行违法抄家,撕毁、涂抹大法真相标语。郭还伙同当地恶警杨金如等人闯入一大法弟子家中,强抢大法书籍。由于迫害卖力,郭义生几年前就被提拔为凤凰镇安保队队长。当地大法弟子本着慈悲善念,多次对郭义生及其家人讲真相,劝其停止作恶,免遭报应。他却叫嚣:“我什么也不信,共产党给了我钱,我就是要为共产党卖命,怎么就没见报到我头上。”2009年8月23日,郭义生被一辆从麻城开往武汉方向的大巴客车撞死,时年54岁。

各位乡亲:法轮功已弘传世界一百多个国家和地区,深受世人赞颂;中共恶党怕心妒忌,欺骗世人。不惜一切代价迫害善良无辜,恶贯满盈,真是灭绝人性,人神共愤。希望各位乡亲觉醒,认清中共,天要灭中共,三退(退党、退团、退队)保平安。